

故救援機制指導計畫，請各消防機關特別就強化與各機關、團體、民間救難團體、專家、熟悉山城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、建立第一時間通報、出動救援機制、強化指揮體制、落實作業程序、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等事項加強辦理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日前發生銀行自動櫃員機盜領案，請本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，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3-213)

林委員就日前發生銀行自動櫃員機（以下稱 ATM）盜領案，請本院相關部會研擬措施，提升臺灣金融產業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一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38 條規定，銀行業應對業務或交易、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二、為確保金融機構資訊安全，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訂有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等規範，過去並就國內外發生之資安事件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採取相關因應作為。
- 三、本次發生 ATM 盜領案後，本會已採行下列措施：
 - (一)請各金融機構對個案相同機型 ATM 加強檢測、強化 ATM 監控機制及應變處理能力，並加強總行與海外分（子）行連線及銀行內網之控管機制。
 - (二)請銀行公會檢視該會相關自律規範之周全性及妥適性。
 - (三)另請金融機構於 105 年辦理下列兩項工作，藉以發現資安之威脅與弱點，俾據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：
 1. ATM 資訊安全之防護演練。
 2. 請外部資安團隊針對與客戶相關之 ATM 及網路銀行系統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。
- 四、另有關國內資安鑑識業者檢測 20 家銀行行動 App 結果發現似存在資安風險一節，本會已請各金融機構全面檢視其已發布之 App 是否存在該資安風險，如有該等情形，應立即採取改善措施。
- 五、本會未來將持續對國內金融業可能面臨之資安風險，提出解決作法，並督導銀行公會及各銀行配合辦理，以強化銀行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，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提升我國農產品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，應研擬相關措施以建立與維持非疫生產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4 號)